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陳金信

顏慧欣

張雅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金信部分：原告陳金信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75元、預告工資5,950元、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工資26,78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,550元與退休金提繳差額9,504元。

01 (二)原告顏慧欣部分：原告顏慧欣請求資遣費5,525元、預告
02 工資5,950元、110年12月工資26,780元與退休金提繳差額
03 8,237元。

04 (三)原告張雅惠部分：原告張雅惠請求資遣費815元、110年12
05 月工資20,199元與退休金提繳差額1,214元。
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,8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
07 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8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09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
10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 $\times$ 2/3=813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07元
12 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813元=40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
1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不得抗
22 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吳克雯